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41)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 1
電 話：04-2254-939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451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6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469	38	\$ 125,707	33	\$ 126,874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5,407	17	77,559	20	61,233	21
130X	存貨	六(四)	84,038	21	100,798	27	54,98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40	2	7,541	2	6,5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6,854</u>	<u>78</u>	<u>311,605</u>	<u>82</u>	<u>249,59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92	-	541	-	5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050	8	30,940	8	18,91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782	13	29,609	8	20,66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	-	3,298	1	10,69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8	1	2,898	1	1,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879</u>	<u>22</u>	<u>67,286</u>	<u>18</u>	<u>52,34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3,733</u>	<u>100</u>	<u>\$ 378,891</u>	<u>100</u>	<u>\$ 301,9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4,900	1	\$ 4,952	1	\$ 7,893	3
2150	應付票據		18,188	5	25,401	7	31,703	11
2170	應付帳款		41,366	11	52,751	14	14,1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7,716	7	31,898	9	22,4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5	-	33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01	6	18,881	5	16,35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0	-	1,010	-	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766</u>	<u>30</u>	<u>135,227</u>	<u>36</u>	<u>92,81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34	7	10,946	3	5,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34</u>	<u>7</u>	<u>10,946</u>	<u>3</u>	<u>5,21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4,500</u>	<u>37</u>	<u>146,173</u>	<u>39</u>	<u>98,020</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39,900	35	139,900	37	139,900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2,000	11	42,000	11	42,00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799	-	79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	-	2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50	17	50,086	13	22,37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08)	-	(359)	-	(356)	-
3XXX	權益總計		<u>249,233</u>	<u>63</u>	<u>232,718</u>	<u>61</u>	<u>203,919</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3,733</u>	<u>100</u>	<u>\$ 378,891</u>	<u>100</u>	<u>\$ 301,93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85,254	100	\$	122,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5,846)	(41)	(50,408)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408	59		72,392	5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41)	(43)	(50,157)	(41)
6200 管理費用		(7,033)	(4)	(4,6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	(1)	(2,0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690)	(48)	(56,897)	(46)
6900 營業利益			20,718	11		15,4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	-		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1	-		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0	-	(1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46)	-	(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	-	(155)	-
7900 稅前淨利			20,686	11		15,3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122)	(2)	(956)	(1)
8200 本期淨利		\$	16,564	9	\$	14,3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9)	-	(\$	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	-	(\$	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5	9	\$	14,320	1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8	\$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		1.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 斯 特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86	\$ 15,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9,957	6,82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	9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46	75
利息收入	(4) (1)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四)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152	8,064
存貨	16,760	7,967
其他流動資產	601 (958)	(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52) (137)	(137)
應付票據	(7,213)	9,365
應付帳款	(11,385) (14,009)	(14,009)
其他應付款	(3,501) (5,367)	(5,367)
其他流動負債	(620)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3	27,367
收取之利息	4	1
支付之利息	(146) (75)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91	27,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629) (2,655)	(2,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151)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6) (2,806)	(2,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	(7,083) (6,350)	(6,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3) (6,350)	(6,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62	18,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07	108,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69	\$ 126,8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登記辦公場所及主要營業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 1。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銷貨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服飾、鞋類及配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線上購買商品之客戶七天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8	\$ 647	\$ 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9,761</u>	<u>125,060</u>	<u>126,739</u>
合計	<u>\$ 150,469</u>	<u>\$ 125,707</u>	<u>\$ 126,8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00	\$ 900	\$ 900
評價調整	(408)	(359)	(356)
合計	<u>\$ 492</u>	<u>\$ 541</u>	<u>\$ 54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2、\$541 及\$54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9)	(\$ 6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2、\$541 及\$544。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431	\$ 77,583	\$ 61,259
減：備抵損失	(24)	(24)	(26)
	<u>\$ 65,407</u>	<u>\$ 77,559</u>	<u>\$ 61,23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30天內	\$ 32,308	\$ 52,662	\$ 29,648
31~90天	32,678	24,445	31,611
91~180天	-	167	-
181天以上	445	309	-
	<u>\$ 65,431</u>	<u>\$ 77,583</u>	<u>\$ 61,2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9,297。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或透過代收機構、百貨、門市付款，對客戶平均收款期間通常為 0~90 日。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5,407、\$77,559 及\$61,233。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87,772</u>	<u>(\$ 3,734)</u>	<u>\$ 84,03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04,576</u>	<u>(\$ 3,778)</u>	<u>\$ 100,798</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6,644</u>	<u>(\$ 11,659)</u>	<u>\$ 54,98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754	\$ 48,2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4)	1,800
其他	136	377
	<u>\$ 75,846</u>	<u>\$ 50,408</u>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3月31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6	\$ 6,764	\$ 32,863	\$ 25,908	\$ 69,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24)	(3,903)	(19,502)	(11,582)	(38,211)	
	<u>\$ 392</u>	<u>\$ 2,861</u>	<u>\$ 13,361</u>	<u>\$ 14,326</u>	<u>\$ 30,940</u>	
1月1日		\$ 392	\$ 2,861	\$ 13,361	\$ 14,326	\$ 30,940
增添	-	706	1,321	2,921	4,948	
折舊費用	(26)	(234)	(1,131)	(1,447)	(2,838)	
3月31日	<u>\$ 366</u>	<u>\$ 3,333</u>	<u>\$ 13,551</u>	<u>\$ 15,800</u>	<u>\$ 33,050</u>	
3月31日						
成本	\$ 3,616	\$ 7,470	\$ 34,184	\$ 28,829	74,0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250)	(4,137)	(20,633)	(13,029)	(41,049)	
	<u>\$ 366</u>	<u>\$ 3,333</u>	<u>\$ 13,551</u>	<u>\$ 15,800</u>	<u>\$ 33,050</u>	
		111年3月31日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16	\$ 4,771	\$ 28,720	\$ 14,745	\$ 51,8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3)	(3,342)	(16,794)	(8,059)	(31,328)	
	<u>\$ 483</u>	<u>\$ 1,429</u>	<u>\$ 11,926</u>	<u>\$ 6,686</u>	<u>\$ 20,524</u>	
1月1日		\$ 483	\$ 1,429	\$ 11,926	\$ 6,686	\$ 20,524
增添	-	171	43	221	435	
折舊費用	(22)	(151)	(1,260)	(607)	(2,040)	
3月31日	<u>\$ 461</u>	<u>\$ 1,449</u>	<u>\$ 10,709</u>	<u>\$ 6,300</u>	<u>\$ 18,919</u>	
3月31日						
成本	\$ 3,616	\$ 4,942	\$ 28,763	\$ 14,966	\$ 52,2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55)	(3,493)	(18,054)	(8,666)	(33,368)	
	<u>\$ 461</u>	<u>\$ 1,449</u>	<u>\$ 10,709</u>	<u>\$ 6,300</u>	<u>\$ 18,919</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 POS 機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 \$3,745、\$12,582 及 \$2,770。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49,782</u>	<u>\$ 29,609</u>	<u>\$ 20,660</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7,119</u>	<u>\$ 4,78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7,291 及 \$5,44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	\$ 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45	2,77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608	9,160
租賃修改利益	- (9)

6. 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百貨專櫃類型之租賃標的，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0,558 及 \$18,353。

(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21	\$ 12,018	\$ 5,946
應付百貨通路款	5,885	5,914	4,376
應付勞健保費	3,552	2,775	2,084
應付設備款	1,983	2,664	274
應付運費	1,480	1,424	1,315
應付勞務費	1,384	1,709	622
其他	3,511	5,394	7,847
	<u>\$ 27,716</u>	<u>\$ 31,898</u>	<u>\$ 22,464</u>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97 及 \$753。

(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9,9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3,990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 及特別盈餘公積 \$292 外，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9	
特別盈餘公積	359	
現金股利	41,970	\$ 3.00
	<u>\$ 46,648</u>	

(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5,254</u>	<u>\$ 122,8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商品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服飾鞋類	\$ 172,385	\$ 112,904
配件、包包及其他	12,869	9,896
合計	<u>\$ 185,254</u>	<u>\$ 122,80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u>\$ 4,900</u>	<u>\$ 4,952</u>	<u>\$ 7,893</u>	<u>\$ 8,030</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 24</u>	<u>\$ 1,010</u>

(十三)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其他	<u>\$ 21</u>	<u>\$ 56</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0	(\$ 146)
租賃修改利益	-	9
	<u>\$ 90</u>	<u>(\$ 137)</u>

(十五)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	\$ 2
租賃負債利息	122	73
	<u>\$ 146</u>	<u>\$ 7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4,128	\$ 19,496
折舊費用	9,957	6,823
攤銷費用	6	9
廣告費用	2,435	6,935
營業租金	23,353	11,930
	<u>\$ 69,879</u>	<u>\$ 45,193</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7,677	\$ 15,798
勞健保費用	2,913	1,760
退休金費用	1,297	753
董監酬金	391	180
其他用人費用	1,850	1,005
	<u>\$ 34,128</u>	<u>\$ 19,4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 及 \$15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71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7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51	956
所得稅費用	\$ 4,122	\$ 95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64	13,990	\$ 1.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64	14,004	\$ 1.18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384	13,990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3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84	13,995	\$ 1.03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48	\$ 4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64	2,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83)	(274)
本期支付現金	<u>\$ 5,629</u>	<u>\$ 2,655</u>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9,827	\$ 22,9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83)	(6,3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增添	27,291	5,447
-其他	-	(529)
3月31日	<u>\$ 50,035</u>	<u>\$ 21,5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瑞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瑞達	本公司之總經理
林茂鎮	其他關係人
鄭玉鶯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簽訂民國 111 年度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期間為 1 年，按月支付租金。上述租約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由雙方協議終止該租約。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345</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建物，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後行之。

(3)存出保證金期末餘額

	111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0

因該租約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由雙方協議終止故已收回存出保證金。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林瑞豪及林瑞達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	\$ 1,573
退職後福利	29	29
總計	\$ 1,646	\$ 1,60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587、\$16,287及\$8,8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	\$ 150,469	\$ 125,707	\$ 126,874
應收帳款	65,407	77,559	61,233
存出保證金	2,612	2,695	1,294
	<u>\$ 218,488</u>	<u>\$ 205,961</u>	<u>\$ 189,401</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188	\$ 25,401	\$ 31,703
應付帳款	41,366	52,751	14,122
其他應付款	27,716	31,898	22,464
	<u>\$ 87,270</u>	<u>\$ 110,050</u>	<u>\$ 68,289</u>
租賃負債	<u>\$ 50,035</u>	<u>\$ 29,827</u>	<u>\$ 21,564</u>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交易，未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皆將減少或增加 \$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貨多數以信用卡及預收貨款方式交易，因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C. 本公司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各群組信用風險極低，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 (B) 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估計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64,332	\$ 23
群組2	0.07%	1,099	1
		<u>\$ 65,431</u>	<u>\$ 24</u>

111年12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76,812	\$ 23
群組2	0.07%	771	1
		<u>\$ 77,583</u>	<u>\$ 24</u>

111年3月31日

群組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群組1	0.03%	\$ 57,802	\$ 24
群組2	0.07%	3,457	2
		<u>\$ 61,259</u>	<u>\$ 26</u>

群組 1: 百貨、購物中心及網路平台等大型通路商且歷史經驗顯示此些客戶與本公司之交易，未有違約記錄者。

群組 2: 上述客戶以外且未有違約記錄者。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24	\$ 26
提列減損損失	-	-
3月31日	<u>\$ 24</u>	<u>\$ 26</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55,000</u>	<u>\$ 55,000</u>	<u>\$ 40,000</u>

(以下空白)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2,774	\$ 13,295	\$ 14,740	\$ 50,809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9,090	\$ 8,727	\$ 2,280	\$ 30,097
111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6,545	\$ 5,239	\$ -	\$ 21,78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股票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係以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

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	\$	6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9)	(64)
3月31日	\$	492	\$	544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單位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9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85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4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78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9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5	(\$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	(6)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7	(\$ 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	(7)
	111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5%	\$ 27	(\$ 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	(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皆為成衣服飾、鞋類及相關週邊配件等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批發業務，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1,823	\$ 213	0.10%	\$ 213	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177	279	0.08%	27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